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数源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数源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9月30日，上述交易标的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正式挂牌，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受让方高洪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所有款项并完成过户手续。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高洪庆

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4、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数源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受让方：高洪庆

3、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90567136.27 元

4、支付方式：现金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订当天向杭交所支付股权交易定金（即股权交易成交价的20%）和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定金，不足部分当天补足，多余部分转为成交款），须在2020年11月25日前（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交易成交款（定金可冲抵相应等额的最后一笔成交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扣除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股权交易成交及生效日：本《股权交易协议》签署之日为本次股权交易成日及生效日。

6、股权交易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易交割日。

7、期间损益清算原则：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至股权交易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9、标的企业无职工，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对标的企业的投资收益最大化,集中优势资源在核心战略目标上,并为今后的企业盈利提升奠定基础,使得主业做大做强。同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